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7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雯	董事、财务总监	0	0%	2017年6月7日	173,300	14.419	173,300	0.0481%
杨荣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2017年6月7日	178,300	14.504	178,300	0.0495%

二、增持的目的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四、其他说明

1、蔡雯女士、杨荣政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的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